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整合〔2019〕27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整合〔2019〕35号），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2020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20年“21305-扶贫”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及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有关工作要求,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支出,严格遵守负面清单,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

三、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提前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本次下达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合计		34869	26669	8200
1	凤庆县	6086	5086	1000
2	云县	3421	2821	600
3	临翔区	4186	3286	900
4	永德县	4921	3921	1000
5	镇康县	4075	2875	1200
6	双江县	2830	1830	1000
7	耿马县	3660	2460	1200
8	沧源县	5690	4390	1300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